**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**

**休学手续办理明白纸**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:

1.因伤（病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2.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假与旷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3.符合国家创新创业政策申请休学者；

4.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。

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限，需延长休学时间的，须在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可延长1年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年。因创业休学的学生，累计休学不得超过3年。学生休学须办理休学相关手续，学院保留其学籍。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休学学生要求复学者，须在休学期满前，向学院提交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。因伤（病）休学的学生,申请复学时须经过学院组织的复查，符合复学条件者可以复学。

凡因上述原因休学的学生，提出休学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填写并签字休学申请书、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，上交教务处，教务处学籍负责人进行学信网学籍操作即可。

**休 学 申 请 书**

本人 ，性别： ，学号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级 专业 班学生。因

 原因，申请休学。休学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待休学结束后，准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，继续完成学习任务，且已知悉复学后将随下年级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